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ANHUI GUOYUAN TRUST CO., LTD.

2016 年度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1. 重要提示	1
2. 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2.2 组织结构	3
3. 公司治理	3
3.1 公司治理结构	3
3.2 公司治理信息	9
4. 经营管理	14
4.1 经营方针、战略规划	14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4
4.3 市场分析	15
4.4 内部控制	17
4.5 风险管理	21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30
5.1 自营资产	30
5.2 信托资产	36
6. 会计报表附注	38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8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8
6.3 或有事项说明	51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51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1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8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61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61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61
7.2 主要财务指标	61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2
8. 特别事项揭示	62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62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2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63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项	63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64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的整改情况	64
8.7 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媒体及版面	66
8.8 银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68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未有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

1.3 本公司独立董事宋炳山、蒋敏、王昊声明：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本公司董事长张彦、总裁许植、总会计师朱先平，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陈红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创立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由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有资格的法人单位共同发起设立，原名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12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关于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03〕128 号））重新登记，换发金融许可证，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6 亿元。2008 年 1 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关于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8〕54 号）），公司适应监管要求进行了存续分立，变更公司名称为现名，并核准了新的业务范围，换发了新的

金融许可证，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2 亿元。2013 年 8 月 12 日，经安徽银监局核准（《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皖银监复〔2013〕142 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 亿元人民币。2016 年 10 月 8 日，经安徽银监局核准（《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皖银监复〔2016〕125 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 亿元人民币。

2.1.2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国元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ANHUI GUOYUAN TRUST CO., Ltd

英文名称缩写：GUOYUAN TRUST

2.1.3 法定代表人：张彦

2.1.4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 20 号

邮政编码：230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gyxt.com.cn

电子信箱：xtbgs@gyxt.com.cn

2.1.5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虞焰智

联系电话：（0551）62631010

传真：（0551）62620261

电子信箱：yuyanzhi@gyxt.com.cn

2.1.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2.1.7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 20 号 17 层及
公司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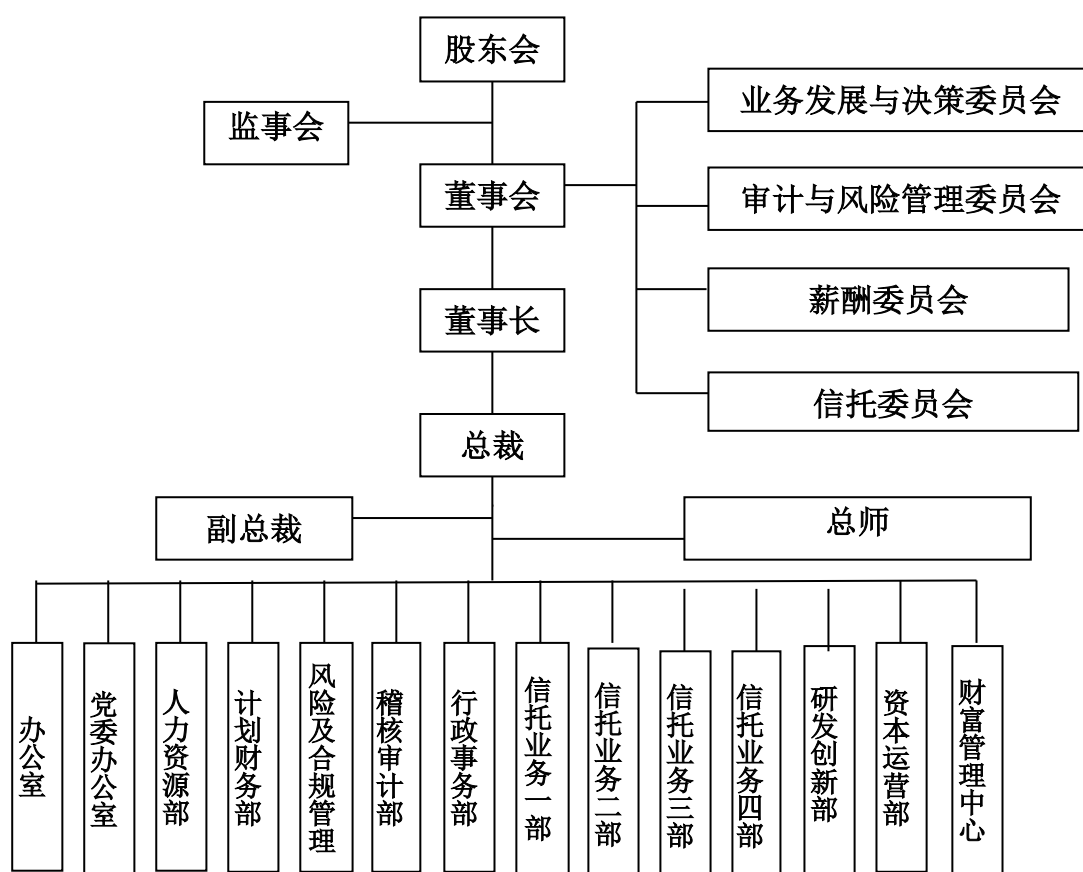
2.1.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2.1.9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中天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87 号金鼎广场 A 座八层

2.2 组织结构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 个，前 3 位股东为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皖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皖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

股东基本情况为：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6875	张子良	300000.00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受权管理国有资产,资本运营、收购兼并等。2016年末资产总额8853222万元,负债55560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348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2928万元。
深圳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375	孔庆平	195000.00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路2058号旭飞华达园裙楼三楼309-3A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建筑、投资项目咨询、监理;房地产、国内贸易等。2016年末资产总额374812万元,负债80131万元,所有者权益294681万元,净利润24549万元。
安徽皖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张梅	100000.00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329号兴业商办楼第六层	管理、经营、处置托管资产及不良资产;股权、债权投融资业务;社会化资产管理、服务业务;投资财务咨询服务。2016年末资产总额123289.69万元,负债5557.56万元,所有者权益117732.13万元,净利润12709.16万元。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625	吴福胜	164589.47	安徽省巢湖市巢维路56号	各种高低聚合度和醇解度的PVA系列产品、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超高强高模PVA短纤及长丝、PVA水溶性纤维、聚乙烯醇薄膜、PVB树脂、可再分散性乳胶漆、粘合剂用相关产品、聚乙烯醇强力纱、涤纶纤维、聚酯切片、聚醋酸乙烯乳液、高档面料、水泥、石灰制造、销售,设备安装,机械加工,铁路轨道衡计量经营,建筑用石料、水泥用混合材、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1875	徐立新	24200.00	安徽省巢湖市长江西路269号	互联网信息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等。2016年末资产总额6183028983.39元,负债总额3658702368.61元,所有者权益2524326614.787元,净利润297235333.85元。
安徽国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0.0625	王玉柱	2100.00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沿河路106号	家电销售、维修及服务、房屋租赁等。2016年末资产总额39573.05万元,负债33191.61万元,所有者权益6381.45万元,净利润188.57万元。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0.0625	钱力	1076600.00	合肥市蜀山区怀宁路288号安徽担保大厦(置地投资广场B座)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或子公司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等。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国元信托 2016 年度报告

张彦	董事长	男	57	2015.05.23	国元集团	49.6875	历任安徽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研究室主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发行部、投行部副经理、国债部经理、证券总部副总经理兼国债部经理，国元信托副总裁，国元信托党委副书记、监事长，国元信托总裁，现任国元信托董事长、党委书记。
许斌	董事	男	53	2015.05.23	国元集团	49.6875	历任安徽大学教师，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部主任，国元集团法律部主任，国元信托信托总部总经理、监事长，国元集团总法律顾问，现任国元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芦辉	董事	女	55	2015.05.23	国元集团	49.6875	历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副经理，国元集团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现任国元集团总会计师。
庞金营	董事	男	49	2015.05.23	中海投资	40.375	历任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
陈德有	董事	男	46	2016.04.14	中海投资	40.375	历任中建总公司党校辅导员、鸿达大厦项目财务负责人、资金部律师，中建电子公司办公室负责人，北京建亨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海集团中星网（北京）财务负责人、财务资金部助理总经理，现任中海集团助理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于上游	董事	男	57	2016.04.14	中海投资	40.375	历任中国黑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海外投资管理项目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高级经济师，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中海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中国海外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工银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合规主管，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国海外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表 3.1.2-2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荐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宋炳山	北京尊嘉资产管理公司首席投资官	男	47	2015.05.23	国元集团	49.6875	1991年9月-1993年7月济南通用自动化技术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6年3月-1998年6月国家科技部高技术司信息处科员。1998年7月-2003年9月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裕阳、裕华基金经理、交易部总经理。2003年-2004年富国基金公司投资副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06年-2008年长盛基金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2008年至今，北京尊嘉资产管理公司创始合伙人、首席投资官。
蒋敏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男	51	2015.05.23	国元集团	49.6875	1987年9月-1990年7月，安徽大学法律系研究生，法学硕士学位。1990年研究生毕业后进入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

国元信托 2016 年度报告

王 昊	南京审计大学审计科学研究所副 院长、研究员。	男	50	2016.04.14	中海 投资	40.375	1986年7月-1999年11月南京大学科技处科员、副主任科员，科技开发部副主任。1999年11月至今南京审计大学科研处副处长、处长，经管实验中心主任，审计信息工程重点实验室主任，审计科学研究所副 院长；研究员。
-----	---------------------------	---	----	------------	----------	--------	---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业务发展与决策委员会	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张 彦	主任
		庞金营	委员
		许 斌	委员
		宋炳山	委员
		王 昊	委员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负责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确定合理的风险管理水平，并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和对公司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	庞金营	主任
		芦 辉	委员
		陈德有	委员
		宋炳山	委员
		蒋 敏	委员
薪酬委员会	负责审查公司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的政策、实施方案及实施状况	芦 辉	主任
		许 斌	委员
		陈德有	委员
		于上游	委员
		蒋 敏	委员
信托委员会	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蒋 敏	主任
		许 斌	委员
		芦 辉	委员
		于上游	委员
		王 昊	委员

3.1.3 监事

表 3.1.3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 股比例%	简要履历
徐景明	监事长	男	53	2015.05.23	国元信托	49.6875	历任肥东县人民银行副股长、股长、副行长、行长，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合作处副处长，人民银行淮北市中心支行副行长，淮北银监分局局长，安徽银监局政策法规处处长、非银处处长，国元信托副总裁，现任国元信托监事长。
陈浩	监事	男	30	2015.05.23	中海投资	40.375	2007年7月-2011年7月，中海地产苏州公司财务资金部财务主管、高级财务主管。2011年7月-2012年9月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财务经理。2012年9月-2014年7月，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高级财务经理。2014年7月至今，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助理总经理。
宋菊芳	监事	女	52	2016.11.16	职工监事		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芜湖市支行营业部会计股长、内勤主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长江路营业部副主任、合肥分公司财务部经理，国元信托机构信托部、稽核审计部科长、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现任国元信托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 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许植	总裁	男	49	2015.05.23	18	硕士	法学	历任安徽大学教师、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元信托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国元信托副总裁，现任国元信托总裁。
黄庆兵	副总裁	男	50	2015.05.23	20	硕士	工商管理	历任南京大学工程师、直属机关团总支副书记，华泰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中海财务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国海外金融投资公司助理总经理，深圳中海投资助理总经理，现任国元信托副总裁。
魏世春	副总裁	男	46	2015.05.23	24	硕士	政治经济学	历任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科员、营业部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资金计划部副经理、经理，国元信托董事会秘书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经济师，现任

国元信托 2016 年度报告

								国元信托副总裁。
朱先平	总会计师	男	50	2015.05.23	19	本科	工业管理工程	历任巢湖东风矿副科长、科长、副矿长；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部门副经理、国元信托稽核部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国元信托总会计师。
虞焰智	董事会秘书	男	52	2015.05.23	19	本科	计算机	历任合肥炮兵学院教员、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电脑中心副主任、国元证券网上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国元信托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国元信托董事会秘书。
程碧波	副总裁	女	50	2016.03.03	19	硕士	工商管理	历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咨询公司副总经理、证券研究部总经理；国元信托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国元信托总裁助理，现任国元信托副总裁。
陈康	副总裁	男	46	2016.03.03	25	本科	法学	历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主办，国元信托法律事务部副主任、风险及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国元信托副总裁。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岁以下	2	1.3%	5	3.11%
	25--29	25	16.23%	33	20.5%
	30--39	45	29.22%	39	24.22%
	40 岁以上	82	53.25%	84	52.17%
学历分布	博士	1	0.65%	1	0.62%
	硕士	58	37.66%	60	37.27%
	本科	69	44.81%	73	45.34%
	专科	26	16.88%	27	16.77%
	其他	0	-	0	-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10	6.49%	9	5.59%

	自营业务人员	9	5.84%	9	5.59%
	信托业务人员	81	52.6%	86	53.42%
	其他人员	54	35.07%	57	35.4%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1 次

2016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1 次。审议批准董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批准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会议同意，本次向股东分配利润 12 亿元，其中：2 亿元分配现金红利、10 亿元不分配现金按 1：1 比例用于转增公司注册资本。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现金红利和转增资本；审议批准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批准公司董事肖喜学先生、朱毅坚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刘祖前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陈德有先生、于上游先生为公司董事，王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召开会议次数：董事会五届三次、五届四次和三次临时会议。

五届三次会议决议内容：讨论通过董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讨论通过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讨论通过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讨论通过公司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将上述报告与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批准公司经营班子 2015 年经营管理情况及 2016 年主要工作安排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 2015 年奖励基金计提及分配方案；审议批准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审议批准关于计提委托投资减值准备的报告；审议批准关于增补和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庞金营先生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业

务发展与决策委员会委员，陈德有先生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于上游先生为信托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王昊先生为业务发展与决策委员会委员、信托委员会委员；审议批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审议批准公司 2015 年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五届四次会议决议内容：审议批准公司经营班子 2016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和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审议批准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临时会议决议内容：聘任程碧波女士拟任公司副总裁，聘任陈康先生拟任公司副总裁；审议批准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审议批准公司捐资 45 万元用于潜山县逆水村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捐资 10 万元用于安徽省含山中学购买教学设备。

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根据股东会批准的 2016 年工作安排，董事会逐项落实，指导和督促经营层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坚持风险防范和转型创新并重，高度重视存量信托项目的风险管控和业务发展内生动力的培植，稳健科学运作固有资金，加快推进转型创新，强化合规建设和内部管理，努力保持公司良好的发展局面。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也同期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题。董事会下设的业务发展与决策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信托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会决议，有效发挥董事会的决策功能，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体制，促进各项经营管理措施的落实。

对股东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无股东会授权事项。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说明

2016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各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对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对相关资料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在公司发展战略、重要业务、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项目发展事项、重要规章制定、内部控制建设、薪酬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提出建设性的建议。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

2016 年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行使表决权次数	签署通讯 表决议案
宋炳山	5	5	0	5	3
蒋 敏	5	5	0	5	3
刘祖前	1	1	0	1	1
王 昊	2	2	0	2	1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召开会议次数: 3 次

监事会五届三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5 年工作报告, 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监事会五届四次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经营班子 2016 年上半年经营管理工作情况和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的报告; 审议批准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

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批准陈康先生辞去公司职工监事。

2、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会，列席董事会会议。通过监督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履行监事会的知情监督职能。

监事会积极关注本公司经营计划及决策，通过监事列席公司总裁办公会、信托业务终审会、固有业务评审会等方式，掌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合规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对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依托监事分管、协管工作等途径，发挥相关部门检查监督的职能积极开展工作。加强对公司财务、业务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审查和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情况的审计。对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开展对主要业务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

3、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经营状况的独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 年，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操作的经营行为。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能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信托行业监管要求。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会的

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业务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业务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和监督，监事会依托监事分管、协管工作等途径，发挥相关部门检查监督的职能积极开展工作。报告期内，通过签阅了解稽核审计部对公司财务、各项业务合法合规性的常规审计和对领导离任、薪酬制度管理绩效考核等方面的专项审计报告，通过参与公司开展的制度完善、“两加强、两遏制”回头看、反洗钱、整治非法集资、案件防控、风险项目处置及房地产业务等专项检查工作，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情况、存续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对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经营进行风险评估，对报告期内的业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跟踪检查监管部门监管意见的落实情况。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依托审计部门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凭证与事实相符，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经营、稳健发展，圆满完成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管理各项指标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无任何违法、违规、违反《公司

章程》的行为。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方针

本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方针是：继续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理念，积极适应经济新常态，围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迎难而上、定向施策，稳健开展传统业务、切实推进转型创新，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和地方建设，高度重视并加强公司基础管理，持续优化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和信息体系建设等，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1.2 战略规划

公司的战略规划：

中期目标：“十三五”期间，努力将公司发展成为在国内具有行业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形象良好、资产优良、业务创新能力强、专业化水平高、服务质量好、管理体制灵活、富有竞争力的现代金融企业，达到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化的经营管理制度、专业化的公司员工队伍和科学合理的业务定位，进而将公司建设成为行业先进的信托公司。

长期目标：以将公司建设成为植根地方、辐射全国，服务地方、服务广大社会投资者的行业先进的财富管理机构为战略目标，达到“资产管理规模化、经营领域多元化、行业地位领先化”，使公司跻身国内第一方阵的信托机构行列。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两个大类。信托业务主要从事资金信托、财产信托、股权信托、财务顾问等业务。品种主要有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按运用方式分为贷款、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

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固有业务主要包括贷款、股权投资和金融产品投资等业务。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17857.12	2.86	基础产业	55000.00	8.81
贷款及应收款	77968.22	12.49	房地产业	23505.00	3.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71.69	0.80	证券市场	51704.67	8.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192.08	17.82	实业	40650.00	6.51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000.00	6.25	金融机构	443816.48	71.11
长期股权投资	324679.79	52.02	其他	9462.54	1.52
其他	48469.79	7.76			
资产总计	624138.69	100.00	资产总计	624138.69	100.00

注：其他资产中主要项目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167028.69	1.38	基础产业	5994403.81	49.56
贷款	6223751.88	51.45	房地产业	235618.00	1.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4340.08	2.19	证券市场	264340.08	2.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实业	2682201.72	22.17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21152.88	28.28	金融机构	2449469.02	20.25
长期股权投资	1520340.94	12.57	其他	470353.04	3.88
其他	499771.20	4.13			
资产总计	12096385.67	100.00	资产总计	12096385.67	100.00

4.3 市场分析

(一)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内宏观经济缓中趋稳、稳中向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初见成效，供

给结构有所改善，经济结构加快调整，发展活力进一步加强。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74.4 万亿元，增长 6.7%，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

2、信托行业资产规模跨入“20 万亿元”时代，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速转型升级，强化风险治理，寻求增长动力，回归信托本源。截至 2016 年年末，信托行业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达到 20.22 亿元，同比增长 24.01%，信托已经成为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力量和创造国民财富的重要途径。

3、公司牢固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理念，以提升盈利水平为核心，围绕业务拓展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创新转型能力、精细化管理四大能力建设，加大业务结构调整力度。公司注册资本由 20 亿元增至 30 亿元，增添发展新动力。

4、公司经过十几年的不懈努力，已初步形成了自己的发展特色和业务优势，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扎实的业务经验、良好的风控体系、较强的人才储备、有效的管理手段和不断提升的社会知名度、美誉度等优势，竞争力大为增强。

（二）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内经济形势仍面临复杂严峻的局面，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供给端企业发展环境发生深刻改变。

2、信托公司依赖于外部市场环境刺激、利用相对灵活的制度安排追求“短平快”短期盈利模式已不可持续，信托投资收益增速回落，信托业经营收入与信托项目年化综合实际收益率均呈回落状态。

3、公司区域优势和资源禀赋相对有限，稳增长压力较大，传统业务受限，可持续盈利的新型业务模式尚未建立，人才队伍建设需继续加强。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在经营管理中，公司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核心理念，强化风险管控，构建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内部组织架构，建立了与公司经营范围、组织结构、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三会分设、三权分开、有效制约、协调发展”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构建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制衡和相互协调，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的制衡机制，在公司经营和发展中行使各自的职能，发挥着各自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业务发展与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面临的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确定合理的风险管理水平，并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和对公司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的政策、实施方案及实施状况；下设信托委员会，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各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运作正常；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内控文化的培育，注重内控文化的建设与执行，建立以“合规文化”为核心的企业文化，通过多年的经营，形成了审慎稳健、勤勉尽责、理性创新、全员参与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文化。公司以风险教育为重点推进合规管理，加强员工对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经营重要性的认识，引导员

工建立诚信道德观念，牢固树立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提高职业道德水准，熟练掌握与公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行业准则等，规范职业行为，形成以“全员参与、内控先行”为主旋律的内控文化，使风险防范意识贯穿到了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工作环节。2016年，公司邀请业内专家讲解行业发展、解读监管政策；积极安排员工参加信托业协会举办的全员培训，安排公司全体员工参加公司内部培训、考试，促进全体员工对法律法规和业务合规知识的学习，掌握有效的防范风险技能，倡导合规经营，培育合规文化。

4.4.2 内部控制措施

按照信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要求，公司建立了清晰的内部控制目标、原则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度，确保对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检查纠正。

1、绩效考评控制：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核办法，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并于每年年初为各部门制定年度考核目标，年末进行考核和客观评价。

2、授权审批控制：公司各级管理人员按照规章制度要求，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3、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公司建立了中、后台对前台的监督制约机制，通过风险控制、内部检查与审计等手段对前台业务进行有效监督制约。信托业务部门、财富管理中心等前台部门进行业务拓展和项目运营、客户开发与维护，财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及合规管理部门提供中台服务，进行事前和事中的风险与合规控制，信息技术部门提供信息技术保障支持，内审部门进行事后监督检查。

4、预算控制：公司每年年初发布预算通知，要求各部门在客观分析经济

形势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部门年度预算。同时，公司年度考评中将年初预算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强化预算约束。

5、财产保全控制：公司建立财产日常管理机制和定期清查机制，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6、会计系统控制：财务部门按照国家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严格履行会计监督职能，认真执行财务会计制度，通过规范的账务处理流程、可靠的会计凭证、完整的账簿登记、严格的信息核对保障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能够通过会计信息得到准确反映。

7、运营分析控制：公司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议，各级管理层通过对外部经营环境与内部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公司制定年度业务工作指引提供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补充、完善了部分内控制度，主要包括：为维护委托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防控经营风险，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为规范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及银信合作业务，分别制定了《房地产信托业务管理规定》、《融资平台业务管理规定》及《银信合作业务管理规定》；此外，还制定了《假期管理暂行规定》、《劳动纪律管理暂行规定》、《费用管理办法》等。报告期内，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监管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还制定了《2016年信托业务工作指引》、《2016年监督检查工作指引》等多项工作指引。通过上述内控措施，能够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1、内部信息传达机制

公司及时印发各类文件和规章制度，在办公内网上开辟《重要通知》、《公司文件》、《最新来文》、《信托研究》、《法律园地》、《合规建设》、《信托业务制

度及流程》等栏目，能够及时将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行业动态以及本单位的经营和风险状况传递给员工。

2、信息报告机制

通过总裁办公会、半年经营形势分析会、项目管理工作会议汇报会、各部门工作情况汇报以及定期、不定期会议等形式，各部门及各岗位能将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和监管部门报告。

3、外部沟通机制

公司注重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和汇报，定期报送财务报表、统计报表、年度财务报告、项目发行与管理报告等，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反映公司经营管理状况，重大事项及时汇报请示，就内外部审计情况、风险状况、经营情况及时向监管部门沟通、报告。此外，公司积极承办、参加业内举行的各种研讨会，加强业内交流与合作。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了 2015 年度报告及重大事项临时公告。通过公司网站、媒体等途径及时向客户公开披露公司经营状况、信托财产管理状况等信息，并根据文件约定向相关利益人提交书面文件，披露相关信息。此外，公司还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平台等途径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违反内控制度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1、内部审计监督机制

内审部门是公司的内部稽核审计监督机构，具有独立性，由董事长直接分

管。公司内部财务审计至少每年一次，内部专项审计主要包括内控制度审计、薪酬绩效管理审计、反洗钱工作审计及集合信托项目审计等均按照年度计划如期开展。内部审计能及时、全面、准确地发现公司内控存在的缺陷与隐患，及时以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形式向公司报告。

2、外部审计监督机制

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董事会选聘，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纪录良好。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3、内部控制的评价机制

公司每年对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结果能真实反映公司的内控水平。

4、内部控制的纠正机制

公司内外部检查、审计发现的问题能得到限期整改，公司制定有岗位问责和重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并能有效落实。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一贯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理念，能够及时识别和度量业务运行中的潜在风险，建立了以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部为主体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形成了防范、控制和处置风险机制。

公司重视风险管理，通过制定健全的内部规章制度，建立职责分工合理的组织机构，设置专业的风险管理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现代风险管理技术与传统风险管理方法相结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时做出反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控制与管理，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对风险

管理体系进行调整。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按照功能不同划分为决策层、执行层和监督层，通过分离决策层、执行层、监督层，各层级履行各自专门职能，起到相互独立、相互制衡的作用。决策层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构成，同时还包括复审、终审等专业评审机制等。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高级管理层在业务、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相应的权限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规定，分别设立了固有、信托相互独立的运作部门——负责固有财产的固有运营部门和负责信托财产的信托业务部门，并由不同的高管人员分管。在财务核算等环节，也做到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的岗位隔离与信息隔离，对每个信托项目设立独立的账套进行核算，并出具独立的财务报告。针对各项业务，公司制定了系统的业务制度与完善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要求。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业务决策系统：对于集合项目，各信托业务部门负责项目的初审，合规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分别负责项目复审前合法、合规审查与财务审查，公司复审及终审委员会是公司常设决策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得出结论。

公司所有合同签署前，必须经过合规管理部门审核，集合项目及其他重大业务合同还需外聘法律顾问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各部门和岗位，职权分明，职能独立，相互牵制，相互制衡，重要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制并有相应的后续监督和整改、纠正措施，能够做到及时完整堵塞漏洞，切实防范各类风险。

公司前中后台设置合理，有效分离，操作互相独立。各部门负责执行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具体风险管理事务。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在公司层级化、专业化、多纬度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下统筹公司风险管理事务，根据公司要求对各部门

业务活动和各风险环节、岗位进行合规检查和监督，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于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可直接向董事会或下设的风险及审计委员会报告。

4.5.2 风险状况及管理情况

公司经营活动中面对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其他风险。

4.5.2.1 信用风险

风险状况：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因履约意愿或履约能力发生变化，违约造成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主要表现在：贷款、投资回购、担保、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而使固有财产、信托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信托业务方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管理信托资产 1209.64 亿元，其中：集合信托 262.99 亿元，单一信托 946.65 亿元。在项目管理中，公司认真履行受托人谨慎尽职义务，有效管理信托项目，2016 年度，清算信托项目 273 个，资金规模 572.64 亿元。其中，集合项目 53 个，清算资金 109.43 亿元；单一项目 220 个，清算资金 463.21 亿元。公司对借款人等交易对手制订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公司在项目设计中设置了以财产抵押、权利抵押、企业保证、实际控制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结构化设计等作为增信措施的防范安排，以合同条款约束交易对手。公司交易对手具有较好的信用记录，公司可能面临信用风险的债权类信托资产运作基本正常。

固有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固有业务无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固有业务资产 62.41 亿元，以金融股权投资为主的优质资产，金融股权投资金额为 36.58 亿元。固有资金贷款均拥有土地房产抵押、上市公司股权抵押、企业保证等多

重保障措施，对民营企业，在设置了资产抵质押的同时，要求附加第三方担保、实际控制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措施。固有资产业务布局合理、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按照资产五级分类标准分类，报告期末公司固有业务信用风险资产 620128.28 万元，其中信用不良资产期末数为 12483.59 万元，较期初 4772.59 万元增加 7711 万元，已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8881.28 万元。期末信用不良资产包括不良贷款 4863.42 万元；股权投资 4940 万元；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 690.17 万元；委托投资 1990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信托资产 12096385.67 万元，其中到期未清算项目 4 个，金额 86490 万元；年末，存续风险信托项目 6 个，金额 169046.20 万元，其中银信合作类项目 4 个，金额 109046.20 万元。

管理情况：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主要通过对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进行事前控制。以交易结构设计、风险定价、设定担保、持续评估风险等手段防范和监督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变化。

一是交易前，公司通过制定、执行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业务规章，强化对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科学评估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选择有效的、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相匹配的增级措施；科学、客观、公正评估担保物，严格控制、实时监测不同担保物价值与融资本息的抵质押率，注重采用多种有效担保措施提高信用风险的保障系数。

二是审查阶段，集合项目建立了三级评审体系，对业务进行集体评审与决策，提出风险控制具体要求。单一项目，按照委托人与受托人承担的责任划分为事务管理与非事务管理两类，并在合同文本中明确约定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与项目管理责任。

三是管理阶段，公司全面收集融资方、担保方等交易对手财务、生产经营数据、重大经营情况等资料，定期对企业或者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对于风险较大的行业与业务类型，公司加大现场检查频率，判断项目的风险状况及抵（质）押物价值变化情况；建立项目预警指标，根据业务发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确保项目信用风险的可控、可测、可承受。

公司加强项目到期前检查安排，形成季度项目管理与兑付工作安排例会。会后由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与内审部门作为独立第三方根据项目性质与风险大小抽取部分项目到现场检查。

此外，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足额计提一般准备金，按比例计提专项准备金，缴纳行业保障基金，根据贷款风险分类制度准确划分贷款类别。

4.5.2.2 市场风险

风险状况：市场风险主要指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因股价、市场汇率、利率及其他价格因素变动，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2016 年，公司信托业务中，未开展诸如私募阳光化有价证券信托等证券市场投资类信托，也未开展投资货币市场的主动型资产管理类信托业务。固有业务中，开展自营股票投资业务控制在一定的额度内，原则上不开展市场风险敏感度较高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及外汇交易业务；固有资金主要用于投资金融股权等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金融产品（含信托产品），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因国家产业政策、财政政策、投资政策调整带来的市场变化和因行业发展，环境变化所带来的市场风险。具体说来，即由于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变化和行业、产业监管政策导向变化以及市场波动所带来的风险等。如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对公司房地产项目产生的影响；国家对地

方政府债务政策调整，对公司平台项目的开展产生较大的影响；钢铁等过剩行业的持续低迷，对公司该类业务的影响等。

管理情况：市场风险管理是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过程，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实现风险可控前提下的效益最大化。公司未开展主动管理类证券投资信托业务，固有业务股票投资通过限额控制，降低证券市场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平台业务、房地产业务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市场风险管理情况如下：

(1) 严密防范房地产信托项目风险。公司以极为审慎的态度开展房地产业务，要求选择负债率不高、信托期内没有大量到期负债的实力较强的企业进行合作，同时规定必须符合项目“四证”齐全、开发商或其控股股东具备二级资质、项目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存续集合项目中房地产项目 1 个，存续的固有贷款项目中，房地产项目 1 个。对于存续的房地产集合与固有项目，公司以最高的标准管理此类业务：项目管理阶段，要求项目经理加大检查频率，及时关注房地产行业发展动态和融资方的经营管理变化，关注所投项目的市场运行情况和项目运行情况；项目兑付前，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做好项目到期兑付前倒计时安排，及时跟踪融资方还款准备情况，加大到期前的汇报、检查力度，并将责任落实到岗位、到人，以层层负责的方式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时报告。2016 年公司存续集合房地产项目均安全运行，未发现导致不能到期清算的风险因素。

(2) 加强融资平台贷款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加强融资平台贷款项目风险的管理工作：一是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规范开展该类业务；二是制定业务工作指引，明

确各地区平台贷款规模上限，防止区域性集中风险；三是加强对融资平台贷款项目的实时监测，定期出具融资平台贷款统计表，并报监管机构；四是严格按照受托人职责继续做好存续项目后期跟踪管理工作，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现场检查，出具相关管理报告和检查报告；五是及时关注政府出台的相关新政策、新规定，要求交易对手按照新规定对存量贷款分门别类纳入预算管理。六是积极探索 PPP 等与地方政府新的合作模式，促进该项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3）有效规避钢铁等过剩行业信托项目风险

面对钢铁等过剩行业持续低迷的市场状况，公司多方面防范该类市场风险给受益人及公司带来影响：一是严格按照监管规定，限制信托资金投向该类行业，公司集合信托中无投向产能过剩行业的信托项目；二是做好项目后续跟踪管理，对于个别投向该类行业的存续单一事务管理类信托，要求项目经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与公司规定做好后续管理及风险预警工作；三是积极与委托人、受益人沟通，约定信托财产原状返还等方式化解项目可能出现的兑付风险。

4.5.2.3 操作风险

风险状况：操作风险是指因公司治理、内控机制失效或因有关责任人出现失误、欺诈等问题，公司没有及时充分地做好尽职调查、持续监控、信息披露等工作，未能及时做出应有的反应，或者作出的反应明显有失专业和常理，甚至违约违规；公司没有履行勤勉尽职管理义务，或者无法出具充分有效的证据和记录，证明自己已经履行勤勉尽职管理义务。操作风险表现在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的整个管理过程中。公司实行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管理，管理制度健全，并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业务发展需要，及时修订、完善、细化了各项业务操作流程，进一步明确了岗位职责和操作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

因操作风险所造成的损失。

管理情况：在操作风险的管理上，一是按照“规范管理、制度先行”的原则开展各类业务，要求每项业务在尽职调查、受理申请、交易结构设计、审查审批、营销签约、执行终止等各阶段全过程合法合规，按照相关流程、制度办理。二是建立了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制约的内控机制，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投资决策机制，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程序。三是完善业务信息系统，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四是通过项目风险排查，补缺补漏，及时整改项目管理过程中不合规、不完善之处。五是定期开展员工行为风险排查，强化员工合规、廉政开展业务，防范员工欺诈或利用开展业务之机谋取不应的利益。六是强化问责，对因监管政策与公司制度执行不力的部门与人员进行处罚，强化员工合规操作意识。

4.5.2.4 合规风险

风险状况：合规风险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业务基本能做到依法合规，合规风险管理状况较好，没有因合规问题而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和声誉损失等。

管理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将合规管理工作视为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和创造价值的重要手段，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理念。一是加大以“合规”为主题的培训力度，通过公司内网、内刊、微信企业号等途径宣传合规文化、强化员工合规意识，积极倡导和培育“合规创造价值”、“全员合规、人人合规”；通过专题培训与学习考试促进员工掌握应知应会的专业技能。二是公司总裁亲自撰写了《合规认知及管理计划书》，并报监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下发公司各部门，要求各部门结合各自工作内容和岗位职责，组织员

工认真学习、深刻理解，切实提高合规管理水平。三是为构建层层负责，全员参与的合规管理责任体系，有效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公司要求全体员工逐层、逐级、逐岗签订《合规责任承诺书》，要求全体员工认真履行在《合规责任承诺书》中所作承诺，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落实各项合规责任。四是强化合规审查，对公司所有集合项目与单一信托文件均需合规管理部门审查，确保项目依法合规。

4.5.2.5 其他风险状况

风险状况：其他风险包括政策风险、道德风险和声誉风险等。

（一）政策风险是指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成果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业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依法合规操作，未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政策及违规事件。

（二）道德风险是指公司内部人员蓄意违规、违法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可能性，报告期内未发生此类风险。

（三）声誉风险是指因公司操作失误、违反有关规定、资产质量下降，不能兑付、不能向服务对象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或管理不善等原因，对公司外部市场地位和声誉产生的消极和不良影响。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

管理情况：公司及时跟踪和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和行业政策的调整与变化，加强与政府机构和政策制定部门的沟通，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保持经营策略与国家政策一致，保证各项业务合法合规。

公司通过完善内控机制，严格岗位管理职责与纪律，加强道德文化教育，提高全员廉洁自律和勤勉尽责的意识，鼓励遵纪守法，培养职业操守，防范道德风险。

公司在强调合规经营和健康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充分及时地信息披露等方

式实现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加强舆情监测、以设立公益信托、捐资助学等方式履行社会责任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

4.5.3 净资本管理

2016 年末，公司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为：净资本 533997.68 万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 201719.14 万元，净资本与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比为 264.72%，净资本与净资产之比为 89.05%，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会审字[2017]2052 号

审 计 报 告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元信托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国元信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元信托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 静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莲

2017 年 4 月 21 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31	9.78	短期借款	-	-
存放同业款项	17848.81	10464.80	拆入资金	-	-
贵金属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71.69	42348.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账款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499.47	-	预收账款	-	-
应收账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9307.35	6800.87
预付账款	-	-	应交税费	10555.89	10907.25
应收利息	2030.60	1636.31	应付利息		-
应收股利	123.83	1132.53	应付利润	720.00	720.00
其他应收款	13.79	509.36	其他应付款	2650.59	3504.57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26.95	26.95
其他流动资产	94.46	103.91	流动负债合计	23260.78	21959.64
流动资产合计	42590.96	56205.4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800.00	63850.00	应付债券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192.08	96662.75	长期应付款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9000.00	39000.00	预计负债	-	-
长期应收款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8.31	917.13
长期股权投资	324679.79	312479.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国元信托 2016 年度报告

投资性房地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8.31	917.13
固定资产	3414.61	3834.64	负 债 合 计	24449.09	22876.77
在建工程	-	-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223.08	238.83	实收资本	300000.00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62.16	2328.52	资本公积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76.01	5968.18	减：库存股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1547.73	524361.98	其他综合收益	133253.67	129632.02
			盈余公积	43123.24	37285.51
			一般风险准备	47849.56	44930.70
			未分配利润	75463.12	145842.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689.59	557690.66
资 产 总 计	624138.69	580576.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4138.69	580567.44

单位负责人：张彦

财务负责人：朱先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红原

5.1.3 利润表

利润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87609.95	121378.70
利息净收入	7741.71	8659.23
利息收入	7745.34	9014.48
利息支出	3.63	355.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504.57	45324.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559.30	45498.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73	174.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220.21	68118.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284.95	42925.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881.10	-994.12
租赁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2.82	2.40
其他业务收入	259.53	268.44
二、营业支出	19617.61	17554.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9.59	4247.61
业务及管理费	13570.12	11290.58
资产减值损失	4217.90	2016.37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992.34	103824.14
加：营业外收入	53.86	38.54
减：营业外支出	221.22	153.84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67824.98	103708.84
减：所得税费用	9447.70	16673.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377.28	87035.11
六、其他综合收益	3621.65	-2734.72
七、综合收益	61998.93	84300.39

单位负责人：张彦

财务负责人：朱先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红原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	129632.02	37285.51	44930.70	145842.43	557690.66	200000.00	132366.74	28582.00	44930.70	77510.83	483390.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	129632.02	37285.51	44930.70	145842.43	557690.66	200000.00	132366.74	28582.00	44930.70	77510.83	483390.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	3621.65	5837.73	2918.86	-70379.31	41998.93		-2734.72	8703.51		68331.60	74300.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21.65			58377.28	61998.93		-2734.72			87035.11	84300.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37.73	2918.86	-28756.59	-20000.00			8703.51		-18703.51	-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37.73		-5837.73				8703.51		-8703.5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3. 其他				2918.86	-2918.8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000.00				-1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	133253.67	43123.24	47849.56	75463.12	599689.59	200000.00	129632.02	37285.51	44930.70	145842.43	557690.66

单位负责人：张彦

财务负责人：朱先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红原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编制单位：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167027.82	41684.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拆出资金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0.87	-	应付受托人报酬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4340.08	281526.52	应付托管费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受益人收益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交税费	-	-
其中：买入返售证券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买入返售信贷资产	-	-	其他应付款项	239092.97	25549.16
应收款项	232507.81	21470.94	其他负债		
发放贷款	6223751.88	5093298.15	信托负债合计	239092.97	25549.16
其中：基础产业	3431066.81	2382435.00	信托权益：		
房地产	226618.00	182460.00	实收信托	11773311.59	11447384.24
其他产业	2566067.07	2528403.15	其中：资金信托	9222623.34	10007158.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集合	2565565.04	147356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21152.87	3437063.58	单一	6657058.30	8533598.42
长期应收款	-	-	财产信托	2550688.25	1440225.82
长期股权投资	1520340.94	2162737.23	资本公积	-	-
其中：基础产业	677000.00	421400.00	未分配利润	83981.11	76863.29
房地产	-	-	信托权益合计	11857292.70	11524247.53
其他产业	843340.94	1741337.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它资产	267263.39	512016.00			
其中：融资租赁资产					
信托资产总计	12096385.67	11549796.69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12096385.67	11549796.69

单位负责人：张彦

财务负责人：朱先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红原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编制单位：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营业收入	796802.70	1154906.54
1.1 利息收入	376624.49	420131.30
1.2 投资收益	429340.29	735899.83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162.09	-1644.62
1.4 租赁收入	-	-
1.5 汇兑收益	-	-
1.6 其他收入	82.21	520.03
2. 支出	79116.06	111211.74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40.23	1332.18
2.2 受托人报酬	37341.23	44760.96
2.3 保管费	9449.94	18657.79
2.4 投资管理费	90.78	458.83
2.5 销售服务费	1289.05	4561.42
2.6 交易费用	43.33	8.62
2.7 资产减值损失	-	-

2.8 其他费用	27961.49	41431.94
3. 信托净利润	717686.64	1043694.80
4. 其他综合收益		
5. 综合收益	717686.64	1043694.80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76863.29	72305.53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794549.93	1116000.33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710568.82	1039137.04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83981.11	76863.29

单位负责人：张彦

财务负责人：朱先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红原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上述事项。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根据相适用的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A、金融资产减值

(1)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并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公司对贷款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贷款。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贷款，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者将其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将其包含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贷款减值测试时，将本金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的贷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此标准以下的贷款属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贷款。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贷款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也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贷款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贷款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的贷款、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不含采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确定期末价值的证券投资和购买的国债本息部分的投资)、拆出资金、应收股利、应收租赁款等，按照如下比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包括贷款损失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等）

资产质量分类情况	提取比例
正常类	0%
关注类	2%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 年，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

资产减值损失。

④、应收款项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 1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B、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C、其他资产减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是指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当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公司无投资性房地产项目。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

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2.50
机器设备	11—18	9.09—5.56
运输设备	6—12	16.67—8.33
电子设备	3—10	33.33—10
通讯设备	5—10	20.00—1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等。公司按照无形资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公司无长期应收款项目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公司按照长期待摊费用项目的发生额，在摊销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项目计入当期损益。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无合并会计报表的投资企业。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与金融业务相关服务收入的实现。(1)利息收入是指公司发放自营贷款，按期计提利息所确认的收入。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折现至其金融资产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可分为信托报酬和中间业务收入（如财务顾问费等），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于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1)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①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

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

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公司依据收入确认的原则确定信托报酬的实现，并根据信托合同、协议约定，于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6.3 或有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上述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桐城农村商业银行金融股权 749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11065.41 万元。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率 (%)
期初数	565660.03	4948.18	8.16	583.29	4181.14	575380.80	4772.59	0.82
期末数	607644.19	0.50	4940.74	8.18	7534.67	620128.28	12483.59	2.00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其他变化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0.00	4863.42			4863.42
一般准备					
专项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4663.11	1523.40	4.03	-2164.61	4017.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90.00	1135.00			322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坏账准备	408.50	388.40	4.03		792.8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其他减值准备	2164.88			-2164.88	0

6.5.1.3 按照投资品种分类，固有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11586.12	42975.33		312479.06	123450.06	490490.57
期末数	13582.29	7554.39		324679.79	151526.56	497343.03

6.5.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表 6.5.1.4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7%	证券经纪、证券买卖	21738.65
2、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453.70
3、安徽国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物业管理	0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表 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1、安徽省安福置业有限公司	24.55%	正常
2、蓝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0%	正常
3、阜阳东兴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40%	正常
4、宁国市青龙湾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40%	正常
5、郎溪道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40%	正常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表外业务的期初、期末数情况

表 6.5.1.6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	-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	-
其他	-	-
合计	-	-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559.30	42.82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37279.16	42.50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80.14	0.32
利息收入	7745.34	8.83
其他业务收入	262.35	0.30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投资收益	41220.21	46.99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33510.43	38.20
证券投资收益	1557.09	1.78
其他投资收益	6152.69	7.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81.10	1.00
营业外收入	53.86	0.06
收入合计	87722.16	100.00

注：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均应为损益表中的一级科目，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营业外收入为未抵减掉相应支出的全年累计实现收入数。②其他业务收入中包含汇兑收益、租赁收入等。

6.5.2 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534045.46	2629947.69
单一	8561434.40	6886243.58
财产权	1454316.83	2580194.39
合计	11549796.69	12096385.67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1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281741.91	272718.67
股权投资类	194265.29	237860.18
融资类	883709.21	727991.90
事物管理类	0.41	370281.73
合计	2035297.39	2118895.93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
股权投资类	1974838.60	1286764.84
融资类	5367473.63	5337590.67
事物管理类	2172187.07	2188021.81
合计	9514499.30	9977489.74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表 6.5.2.2.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53	1094331.00	7.71%
单一类	213	4515964.92	7.17%
财产管理类	7	116062.13	2.30%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 的实收信托）×100%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表 6.5.2.2.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投资类	40	712544.00	1.48%	8.59%
融资类	46	970061.00	0.78%	6.82%
事务管理类	-	-	-	-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n 的实收信托）×100%

n 的实收信托) × 1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表 6.5.2.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
投资类	22	797893.30	0.18%	7.26%
融资类	153	3122173.00	0.14%	7.12%
事务管理类	12	123686.75	0.08%	2.53%

6.5.2.3 本年度新增的信托项目

表 6.5.2.3

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57	3031489.04
单一类	97	3009414.05
财产管理类	46	2688933.24
新增合计	200	8729836.33
其中：主动管理型	35	1386553.04
被动管理型	165	7343283.29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包含本年度开放式产品金额。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16 年，公司认真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支持“三去一降一补”，坚守本省、拓展省外，优化传统业务发展，加快推进转型创新，积极运用信托功能，支持实体经济、助力中小企业，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助力地方建设发展，实现了信托主业的平稳发展。

1、作为当前国内金融机构积极发展的领域，公司将资产证券化作为转

型创新的业务方向之一，通过建立专业化团队，不断提升在产品设计及受托管理等全方位的服务能力和水平。自开展此项业务以来，公司已累计发行资产证券化项目 13 个，资金规模 308.30 亿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存续资产证券化项目规模 172.78 亿元。业务开展中，公司一方面，继续深化与商业银行的合作，以个人消费贷款、对公企业贷款、住房抵押贷款、中小企业信贷资产等为入池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另一方面，积极开展与汽车金融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以个人汽车抵押贷款为入池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项目，不断丰富合作机构和合作方式，提升合作水平。全年，公司新增各类资产证券化信托项目 8 个，资金规模 183.1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6.29%。同时，积极开展通过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登记和流转的项目。

2、设立了公司首单类 PPP 项目——宁波冀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信托资金 2.5 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资金全部运用于政府基础设施建设。

3、开展产业投资基金类信托项目，开发规模已超过 160 亿元，将分期投放，以信托资金的基金化运作实现对基础设施、国有企业和民营经济的支持。

4、作为安徽省内第一支公益信托产品，公司发行的“国元爱心慈善公益信托”在 2016 年的募集规模得到了较快增长。截至 12 月末，已募集资金 137.04 万元，有效地撬动和整合公益资源，凝聚社会力量，支持我省教育事业发展、扶贫助困和抗灾救助等。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

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按照《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

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信托文件对受托人义务的规定，在管理信托财产时，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公司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设立信托专户，单独记账，单独核算。

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履行定期信托计划的信息披露及报告事项。每个信托计划设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发布成立公告。并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定期发布信托项目管理报告。信托合同终止时，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财产及收益。同时，在信托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

妥善保管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保存期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十五年。同时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运作正常，全年到期清算信托项目 273 个，资金规模 572.64 亿元，未出现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信托资产损失情况，信托业务稳健发展。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按净利润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已计提 42918.86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信托项目运行良好，未发生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情况，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为 42918.86 万元。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 计	1	2.15	市场公允价

6.6.2 关联交易方与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同受母公司控制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邵文革	安徽省合肥市宿州路 20 号	100000.00	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等

6.6.3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它	2.15	-	2.15	0
合计	2.15	-	2.15	0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它	-	-	-	-
合计	-	-	-	-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 计	15364.88	5858.12	21223.00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2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 计	451.00	0	451.00

6.6.4 关联方逾期未偿还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上述事项。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业务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信托业务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16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58377.28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842.43 万元，可供分配利润 204219.71 万元。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股东会决议，提取盈余公积 5837.73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18.86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支付普通股股利 20000.00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75463.12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
资本利润率	9.9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35

人均净利润	371.83 万元
-------	-----------

注：①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②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③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④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⑤公式为： $a(\text{平均}) = (\text{年初数} + \text{年末数}) / 2$ 。

7.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16年10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银监复[2016]125号《关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10亿元转增注册资本。

财政部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本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由原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因资产重组，变更名称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变更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及服务；投资管理及咨询；广告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会批准肖喜学先生、朱毅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批准刘祖前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陈德有先生、于上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选举王昊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

任职资格已经监管机关审查核准。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批准陈康先生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宋菊芳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程碧波女士、陈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职资格已经监管机关审查核准。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 亿元人民币变更为 30 亿元人民币。此项变更经安徽银监局审查核准，并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和公司名称未发生变更，未发生分立合并事项。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事项。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到处罚的情况。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安徽银监局对公司进行了两次现场检查。

根据“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工作要求，安徽银监局检查组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8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检查意见书》（〔2016〕39 号），《检查意见书》指出了公司“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前期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及问责不到位、公司治理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案防工作不到位及业务合规性存在薄弱环节等

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

为落实 39 号《检查意见书》提出的检查意见以及相关工作要求，公司高度重视，立即部署整改落实工作，逐项逐条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并对相关问题及监管意见进行了分解，明确了牵头领导、责任/牵头部门与整改完成时间。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印发了《关于落实安徽银监局 2016 年检查意见的通知》，并据此制定了《国元信托贯彻落实安徽银监局[2016]39 号文件整改任务分解表》要求各有关部门对照《任务分解表》，结合《检查意见书》相关内容，认真整改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落实各项监管意见。

对于 39 号《检查意见书》中提及的关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案件防控等方面的问题，公司决定启动全面梳理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工作，进一步厘清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确保公司治理与制度设计合法合规；对于极个别历史遗留问题，因为时间久远，情况复杂，暂时难以整改，公司也已向监管部门及有关上级部门做书面汇报；对于业务开展中的合规问题，公司将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并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对于项目尽调、后续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强化操作管理，要求确保制度执行到位。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员工履职行为，强化履职责任，根据公司《岗位问责办法》以及监管要求，公司决定启动问责程序，对直接责任人和所属部门主要负责人问责。

2017 年 3 月 6 日，根据公司整改落实情况，向安徽银监局报送《关于落实安徽银监局检查意见的整改和问责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1 日，安徽银监局检查组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9 月末房地产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检查意见书》（〔2016〕40 号），《检查意见书》指出了公司房地产业务中对资金用途

及担保人担保能力审查不严等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

为落实 40 号《检查意见书》提出的检查意见以及相关工作要求，公司高度重视，立即部署整改落实工作，逐项逐条研究制定具体整改措施，并对相关问题及监管意见进行了分解，明确了牵头领导、责任/牵头部门与整改完成时间。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印发了《关于落实安徽银监局 2016 年检查意见的通知》，并据此制定了《国元信托贯彻落实安徽银监局[2016]40 号文件整改任务分解表》要求各有关部门对照《任务分解表》，结合《检查意见书》相关内容，认真整改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落实各项监管意见。

对于 40 号《检查意见书》中提及的问题，一方面，公司已启动梳理完善相关制度工作，通过及时补充和修订相关制度，落实监管意见，同时，公司强化项目后续管理，相关部门持续关注借款人、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保障项目安全运行，并在后续业务开展中更为审慎地对房地产项目进行审查。为进一步规范员工履职行为，强化履职责任，根据公司《岗位问责办法》以及监管要求，公司决定启动问责程序，对直接责任人和所属部门主要负责人问责。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一、2016 年 8 月 13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B4 版刊登了公司下列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内容：

1、因工作及个人原因，肖喜学先生、朱毅坚先生书面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刘祖前先生书面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上三位董事的辞职申请已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会批准。

2、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会选举，任职资格报安徽银监局审核批准，

陈德有先生、于上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王昊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B122 版刊登了公司下列重大事项临时报告内容：

1、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30 亿元人民币，增资方式为将向股东分配的 10 亿元利润按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49062.5 万元，出资比例 49.6875%；深圳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21125 万元，出资比例 40.375%；安徽皖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7000 万元，出资比例 9%；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875 万元，出资比例 0.625%；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62.5 万元，出资比例 0.1875%；安徽国生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87.5 万元，出资比例 0.0625%；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87.5 万元，出资比例 0.0625%。

2、公司股东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以及公司股东单位名称或住所发生变更，股东会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此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和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已经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审核批准，并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完成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无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